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發展之探討

汪毓璋

目 次

- 壹、前言
- 貳、通識教育之理念與面臨問題
- 參、警大通識教育之發展與檢討
- 肆、結論

摘 要

通識教育的「通」，就是溝通、貫通、會通與互通之意，「識」則含有知識、見識、器識與洞識之意，就是以培育具備「融會貫通且具有整合性知識」之學生為目的。也就是要建立人的主體性，以完成人之自我解放，並與人所生存之人文及自然環境建立互為主體性關係的教育。本校之通識教育在現任蔡校長之提倡下，已不僅及於「人」，範圍更包括了教師、職員與學生之「一體性」思考以更趨圓融，而強調在「愛與榜樣」之教育途徑下，達成「教師快樂有效教學、同仁快樂充實工作、及學生快樂成長」之目的；且亦已擴及於「人」與「自然」結合等而欲加以具體實踐之民胞物與理念，並藉由藝廊規劃與佈置以增進校園人文、藝術之啟迪，亦已透過改善環境與對萬物生命之尊重、呵護的實踐與呼籲，而能自然的將通識教育理念具體的落實及涵泳於學生之日常生活當中；並進而能從根本上達成型塑推動「優質警察文化」之良好環境。～我們要區分教育的目的及其與訓練之不同在那裏？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視野、正義感、邏輯、道德勇氣、人類愛、辨別是非、批判、做決定、及實踐力行的能力；且教育與訓練不同之處，係教育是在發展價值觀、及賦予智慧；訓練則僅是培訓與謀生有密切關係的一技之長，也就是培育達成任務的技能。前者是智慧後者是知識，有知識可以解決問題；但是若有智慧，則將知識用在刀口上的機會更多，也就是更能知道如何對別人與對社會有用。～¹

關鍵詞：通識教育、全人教育、通識中心、核心課程

Key Words：General Education, Holistic Education,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ore Curriculum

¹ 黃崑巖，「我對通識教育的看法」，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實踐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92年12月19日。<http://ccms.ntu.edu.tw/%7Ecge/92-12-19/record.doc>

壹、前言

前教育部長曾志朗指出，大學生幾乎都具有共通的模式，包括了一、想法一元，認為成績高的才是好學生；二、只知聽從命令，被動參與；三、只知靠既有的資料去做靜態分析，卻無法做動態分析；四、學習的目的是為了找標準答案，而不是思考問題；五、不知如何清楚的表達意見。²推究造成此種結果之原因，在於因應當今現實環境需求下之教育由於工太細，以致造就了許多擁有專業知識的專家，但卻失去了人生的整全和社會的整體統一。因此，二十世紀之最後 10 年，通識教育作為大學教育改革的理想，一直是許多大學教育工作者致力的方向。

所謂「通識教育」就是一種喚醒人的「主體性」，以促進「人的覺醒」的教育。³目的在於傳授大學生所需要的共同知識，以作為個人處世和從事高深研究的基礎，養成現代公民所必須具備的態度、理想、知識技能，以期在自由社會中能過美滿生活。⁴是盼能夠喚起人的自我意識的覺醒，建立個體獨立思考、分析、判斷能力，及發展個體之價值觀體系，激發其對所處的人文及自然環境產生互為主體的認識與關懷。⁵因此，通識教育是在於建構全人化教育理念，以培育濟人濟物的博雅人才，並藉由通識課程、講座與相關活動，期能達到此目標。

當前知識經濟時代的教育問題，不是專業攝取的問題，而是如何使學習有興趣？如何使學習有創意？如何從學習中融入生活，解決生活中的問題？培養剛中帶柔，柔中隱含藝術氣息的通識慧眼。因此，如何將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加以綜合，是當前教育之重要課題。⁶然大學生除非繼續深造，立志走入學術殿堂，否則大學四年乃至七年應該為他們培養一技之長，這也是大學當局義不容辭的重要責任。反思之問題在於只有一技之長之外，是否也學得了如何做人的道理，這才是關鍵所在。⁷

本文基本上是從 100 餘所大學院校中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文獻進行探討(如附表)，並藉由比較法之運用，以組織沿革、課程內容、修習學分等三項變數作為判準進行比較，而能概略的掌握各大學通識教育之實施概況與發展方向；然因為大部分之資料是透過「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之網站聯結而下載，因此不可避免的，可能會有資料更新而不及登錄於網站之情事，惟就本研究所需之參考資料言，目前所取得之資料亦概已符合所需。其次，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成立已 6 年，各項之運作已有其成效而無庸置疑，但是通識教育是長期事業而非一蹴可就，而

² 曾志朗，中央日報，第 17 版，2002 年 6 月 28 日。

³ 黃俊傑，「問當前大學醫學教育改革中通識教育的重要性」，大學通識教育探索（中壢：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2002 年 3 月），頁 131 至 156。

⁴ 詹雪惠，我國大學通識課程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灣），1993 年，頁 15-16。

⁵ 孟昭昶，「優質通識教育理念與實踐建構主義面向的思考」，第十一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彰化），92 年 11 月，頁 19。

⁶ 蘇金豆，「知識經濟時代技職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綜合化之探究」，通識研究集刊，第 3 期，2003 年 6 月，頁 6。

⁷ 武光東，「生命科學的通識教育與基礎教育—對黃俊傑教授演講的回應」，第十一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彰化），92 年 11 月 20 日。

必須循序漸進且藉由反覆之實踐檢討並虛心接受批判才可能更精益求精。因此，對照各大學院校之實施及面臨的問題，反思未來本中心應有之發展方向與有利條件，並以本研究作為進一步公開討論之平台，而盼使通識中心之功能更能有效發揮，並進而能開創出滿足警察需求且具警察特色之通識教育。

貳、通識教育之理念與面臨問題

一、通識教育之理念

完備之大學體系，是要能整合知識、人文與科技之領域。⁸前教育部長吳京指出，「在時空觀念都產生巨大變化的時代背景之下，如何教育今日的大學生變成明日的領袖，就是大學必須承擔的使命。現在的社會常常出現批判大學教育的聲音，認為學校對學生的訓練無法在現實世界發生作用，學生只會做習題，卻不能解決真實問題。顯然社會認為大學生應不只要學會專業微觀，更要全方位宏觀。要達到此目標實有賴通識教育」。⁹前教育部長曾志朗也指出，「通識教育攸關將來學生出社會後會變成怎麼樣的人，其價值觀念為何，對生命意義又有什麼看法。健全的通識教育可使我們化危機為轉機，學會在困境之中找到解決之道。然而單靠書本，是沒辦法將此精神清楚傳達給學生的」。¹⁰

那麼到底什麼是通識教育呢？若從字義解釋，通識教育的「通」，就是溝通、貫通、會通與互通之意，「識」則含有知識、見識、器識與洞識之意，就是以培育具備「融會貫通且具有整合性知識」之學生為目的。¹¹而有關通識教育之理念，美國耶魯大學早於1828年即發表「1828年耶魯報告」(The Yale Report of 1828)，以進行大學通識教育知識本質的探究，強調大學的目的在於「提供心靈的訓練和教養」(to provide the discipline and furniture of the mind)，其中「訓練」指的是要擴展心能的力量(to expand the powers of the mental faculties)，「教育」則指的是要具有知識的心靈(to full the mind with knowledge)。¹²也就是要建立人的主體性，以完成人之自我解放，並與人所生存之人文及自然環境建立互為主體性關係的教育。而欲掌握這種主客間互動之意義，即在於「大學應著重培育現代社會的知識男女，使他們能在當代最佳的知識基礎上，發展出獨立思辯與分析判斷的能力；使他們面對知識時，能具有充份自覺的主體意識，以溶入人類文明創造活動；並協同其他人建立起未來社會的新價值與新秩序」。¹³

通識教育之內容亦有所謂之精義論，認為通識教育課程內容應以研讀經典為

⁸ 孫震，「二十一世紀大學定位之探討」，二十一世紀大學的新挑戰與新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91年12月4-5日。<http://ccms.ntu.edu.tw/%7Ecge/>

⁹ 吳京，中央日報，第17版，2002年6月28日。

¹⁰ 曾志朗，前揭文。

¹¹ 郭為藩，「通識教育的實施方法」，大學通識教育研討會論文集(新竹：清華大學)。轉引自桂齊遜，「通識教育教學理念與課程規劃方針—以元培科技學院核心通識課程為例」，第2期，2002年12月，頁55。

¹² 轉引自廖永靜，「大學通識教育之認識論」，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集刊，第1集，民國92年12月，頁31。

¹³ 黃俊傑，「大學通識教育：涵養的釐清與目標的展望」，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桃園：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1999年7月1日)，頁7-46。

主，因其隱含人類文明永恆不變的核心價值，研讀經典作品有助於學生適應不斷變遷的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生活；有所謂均衡論，強調知識領域結構的完整性，各種分枝領域的平衡，因此教育者企圖透過通識教育課程讓學生能平衡在各種分枝領域的知識，以獲取全面而統整的知識整體；及所謂進步論，指出通識教育應力求前瞻性，是為學生因應未來而準備，因此不應本於念舊情懷而一味研讀經典作品。¹⁴另就通識教育實施的方法言，有所謂整合論，較易結合均衡論，而讓各種資源共同搭配；有所謂部門論，是將通識教育視為一個獨立單位個體來運作；及所謂溶入論，則強調將通識教育溶入專業教育之中，而使全校教師皆為通識教師。¹⁵

因此，若純從知識層面思考，通識教育在於填補各知識領域「圖像」(picture)間之鴻溝，是要使學生學到不同領域之思考方式，而不僅只是內容而已。而到底一個人從不同的學科學到什麼東西？什麼思考方式？何種方法論？如何從不同意見之論證做出判斷？這些都是沒有辦法事先預測的。唯有自己學習以後，潛移默化才會領悟。¹⁶且由於通識教育是人的教育，是要讓學生勇於面對人的責任，因此通識教育的重心不應只是知識的傳授，還包括在身體力行的示範、精神文明的陶冶，故教師不只是傳遞知識，也應該努力幫助學生面對自己，引導學生反省進入深層的內在資源。又所謂盼藉由通識而達成「全知」之說法，並不是企圖知道所有學識，知道所有事實，而是指如何能達成「全面的清醒」、「全然的意識」、「完全的覺知」等方面的意義，¹⁷故不可加以誤解或故意曲解而進行抨擊。

二、各校推廣之現況

我國通識教育之發展最早是由教育部來主導，教育部在民國 47 年頒布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規定，隨後分別於 53、62 及 66 年作局部之修訂。民國 70 年，台灣大學虞兆中校長以「通才教育」作為辦學理念，指出「由於在大學執教多年，有感於目前大學教學過偏於專業課程，學生追求考試分數的興趣太高所致。不少學生既無意於接觸多方面的知識，亦疏於人生價值思考，因此對於個人的時空定位，以及賦予的使命感和責任感缺乏嚴肅的體認」。¹⁸

民國 72 年，教育部成立「大學共同科目規劃研究專案小組」，檢討大學共同科目，並公布「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其中第 8 條規定大學生必須修 4 至 6 學分之跨學院之科目，此即為通識教育科目之前身。73 年 4 月 5 日，為配合「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第 7 條有關「使學生在自由選修中可獲得較佳的通識教育」之規定，而公布「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並且明確指出：「當前大學教育由於分科過早，學生缺乏本科以外的知識與研究方法，所以大學畢業生不免

¹⁴ 黃俊傑，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桃園：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2002 年），頁 130-143。

¹⁵ 蘇金豆，前揭文，頁 6。

¹⁶ 彭鏡禧，「人文科學領域」，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實踐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92 年 12 月 19 日。<http://ccms.ntu.edu.tw/%7Ecge/92-12-19/record.doc>

¹⁷ 廖永靜，前揭文，頁 32。

¹⁸ <http://ccms.ntu.edu.tw/~cge/background.htm>

目光侷限一隅，無法全面觀照現代知識的發展」。因此要求各大學院校在「文學與藝術」、「歷史與文化」、「社會與哲學」、「數學與邏輯」、「物理科學」、「生命科學」、「應用科學與技術」等七大學術範疇內開授各程選修科目，同時規定學生必須修習 4 至 6 分的課程，自始「通識教育」名詞被廣泛使用，而大學也開始全面推動通識教育教學。

民國 83 年 5 月，教育部頒布新的《大學法》，指出國文、外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等四個領域，皆為各校必開之科目，每一領域所開之每一科目不得低於 2 學分，至於開設科目的學分數則由各校依其特色訂定。83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在召開「83 學年度第二次公私立大學院長會議」時，又作出決議：「國文、外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四個領域，為各校必開之科目，且共同必修科目與通識教育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 28 學分」。而將通識課程與共同必修科目結合，且只限定各校的最低學分數，而使各大學有更大之開課空間。¹⁹民國 84 年 5 月，大法官會議解釋「部定大學共同必修科目」違憲，律定課程規畫與設計乃是大學學術自主的一部分，致各大學的通識教育獲得較大的推展空間。

目前國內各大學院校概均有關於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與針對通識教育進行之規畫，若以組織沿革、課程內容、修習學分等三項參考變數作為比較判準，綜整如附表。²⁰經由比較，可發現各大學院校均已普設「通識教育中心」，其層級有的是院級、但大部分是系級之學校一級單位；且除了外國語文、憲法與國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外，亦針對自然、人文、社會等各領域開設有「核心通識」與「一般通識」等課程；並規定畢業前須修畢之課程概均在 10 學分以上。

軍事院校方面，例如中正理工學院之通識教育是併入文史系與政治系來辦理；空軍官校之「通識中心」，則分成數理組、外交組、及社會科學組；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之「通識中心」，分成人文科學組、技能檢定組及外語推廣組。且依據國軍基礎院校通識課程基準表之要求，²¹各校依學校特質規劃通識教育課程。因此，陸軍官校理工學系與社會學系之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為 36 學分，選修課程為 33 學分；海軍官校之一般核心必修課程為 9 學分，軍事核心為 11 學分，軍事選修為 3 學分；空軍官校核心必修課程為 30 學分，選修課程為 51 學分；中正理工學院核心必修課程為 17 學分，選修課程為 42 學分；國防管理學院核心必修課程為 31 學分，選修課程為 44 學分。另外政治作戰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為 64 個學分，其中校必修課程 30 學分，區分為基礎通識課程與應用通識課程，並分設語文學群、思維學群、文史學群、一般社會科學群、及軍事社會科學群；其它尚有政治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校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等。²²

¹⁹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genedu.fcu.edu.tw/intro/change.htm>。

²⁰ 本表格之資料是來自於「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網站內之各大學院校「通識中心」所登錄之公開資料，然仍有可能因為不及更新或不完整而有變化，致或有資料誤差之情事。
<http://www.ncu.edu.tw/~cage/other.htm>

²¹ 91 年 12 月 12 日，(91) 合正字第 5656 號令。轉引自「全球化趨勢下我國軍事院校國家安全教育之發展」座談會（北投），92 年 9 月 29 日。

²² 「全球化趨勢下我國軍事院校國家安全教育之發展」座談會（北投），92 年 9 月 29 日。

若就整體結構來加以檢證，台灣的通識教育概是受美國影響居多，²³而影響力較大的不外乎是三組通識教學模式，即哈佛大學模式、哥倫比亞大學模式、及芝加哥大學模式。²⁴且推動上概是採用結合美國長春藤聯盟之「核心課程」與西岸州立大學之「平均選修學分」(equal distribution)之方式，亦即外文、國文、歷史、公民教育與憲法等領域之通識，概可比擬於所謂的核心課程；而其它各領域之通識平均選修，概可比擬於所謂平均選修學分。²⁵且各大學亦均是依據該校之各自特色，而擬定共同及通識教育之內涵，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理想。

目前兼顧國內教育環境，通識教育已漸努力走向深耕化方向之發展。因為人類之所以可貴，係在於能進行經驗的累積與文明的發展，因此各大學概能體認到惟有透過通識教育才能彌補生命經驗之不足，降低成長過程中的挫折與傷害，致必須不斷使通識教育精練化。亦即通識教育的設計已欲超越以往入門簡介之類的課程，而把教授的重點擺在不同專業領域所特有的學習態度、思考方式與邏輯的習慣，俾使不同領域的學生可以在此得到啟發、印證或補償，並且逐漸累積成多元的學習經驗，從而激發出最適合學生個人的思維模式與生命體驗。且漸要求對於教學方式上，要採取主動學習及參與討論，讓學生從嘗試中學習，從挫折中成長，從體驗中認知，並將知識轉化成能力；在學習情境上，則要求學習應由課堂延伸到社會，讓學生關心人類生存的景況，尋找自我定位，而建立人生的理想目標。²⁶

三、推廣面臨之問題

目前通識教育在各大學及軍事院校之發展概已普及化，然嚴格言，台灣的通識教育與世界潮流相比，還是處於幼兒期。幾乎未有任何一所大學的通識教育已系統地培養學生應備的知識根基。大部份大學的通識教育都只是讓「理工的同學學一點人文，文法的同學修一兩門科學課」，完全談不上系統地奠定學生知識基礎的作用。這種通識教育應只是一種彌補式的教育，與通識教育應有的境界還有一大段距離。²⁷推究其根本原因，在於雖然已有眾多學者進行通識教育定義等界說之努力已如前述，但大學通識教育之本質仍不明確，且未曾有過共有而又獨有的特徵。且到底通識教育具有什麼特質，至今未有定論。²⁸

²³ 有關美國通識教育興起的背景等資料可參考黃俊傑編，*大學理念與校長遴選*（中壢：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民國92年3月），頁101-119。

²⁴ 芝加哥大學模式非常重視經、典的閱讀而這種以經典閱讀為導向，一方面反應出需要比較強的研究部門，一方面也反應他們對於培養人文素養方式的堅持。陳泰然，「社會科學領域」，*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實踐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92年12月19日。
<http://ccms.ntu.edu.tw/%7Ecge/92-12-19/record.doc>

²⁵ 黃俊傑，「研討會開場致詞」，*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實踐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92年12月19日。
<http://ccms.ntu.edu.tw/%7Ecge/92-12-19/record.doc>

²⁶ 蘇金豆，前揭文，頁7。

²⁷ 林孝信，「後期高中教育發展趨勢與大學通識之深化」，*第十一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彰化），92年11月20日。

²⁸ 何秀煌，*從通識教育的觀點看－文明教育和人性教育的反思*（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5月），頁45。

因此，鑑於對通識教育「不解」其義則多，「瞭解」者少；「誤解」易、「理解」難，致由理論與實踐兩個層面所衍生之誤解與理解可加以綜整如下表，²⁹

通識教育理論上之誤解與理解

誤解	理解
名目而已	教育的核心理念
裝飾品	人之養成的重心
工具性的性格	從桎梏裏掙脫
只是大學教育養成的部分	應是教育養成的過程
與 Liberal education 同義	通識教育應重基本知能的養成，而達成「見識之通達」(general education)；且應重人之養成，而能「識見之融通以養成一完整的人」(liberal education)

通識教育實踐上之誤解與理解

誤解	理解
妾身未明	大學教育本身就是通識教育
營養學分	通識本身具統觀知識
湊鐘點救命丹	上通識課程為榮耀應予鼓勵老師參與
學術上的災區	學術上豐富的生命力
浪費資源	通識教育對受教者長期是資產不是負債
知識的補充或補救	智慧的學習
資淺老師的事	資深老師頗適合任教
課程要求只要通通認識一點點就可以	課程本身都有其深度、廣度，要「正視」不要「忽視」或「歧視」

(引用謝登旺，「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兼論元智大學的案例」專文之資料)

且通識教育經常區分為「核心課程」與「一般課程」兩個層次，但兩者都與「建立人的主體性，以完成人之自我解放，並與人所生存之人文及自然環境建立互為主體性之關係」有關。但也必然遭遇兩種意見之質疑，即第一、從產業發展立場而來之「實用主義」批判，認為在台灣發展之時間壓力下，大學教育內容必須全力配合國家需要加以調整，因此通識教育是昧於國家係處於發展困境之現實；第二、從受教者立場而來之「專業主義」批判，認為「後工業社會」之社會分工必然會更趨細緻而嚴密，只有專業知識才有尊嚴，而通識教育卻可能使受教者轉為無一技之長的弱者。³⁰

²⁹ 謝登旺，「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兼論元智大學的案例」，通識研究集刊，第2期，2002年12月，頁34-35。

³⁰ 黃俊傑，大學通識教育探索：台灣經驗與啟示（中壢：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民國92年3

因此，我們以知識爆炸為藉口，將通識教育、做人的教育讓位給不斷擴張的專業課程。將知識侷限於自己的專業領域，而對別的領域完全不瞭解，產生完全以自己的專業角度來考量問題，卻不會跳出該專業領域去看不同的領域。³¹例如很多大學實際上是與技職學校沒有多大的差別，因為吸引學生所提出來的口號是「你來唸我的學校，保證有職業」，但若解構這句話的基本精神所表達的是：「我是職業教育，保證你有職業」，是否就把教育「全人」之宏觀目標窄化、扭曲成僅是訓練「技匠」而已。教育不應該只是傳授知識，應該傳授的是「獲得新知識的方法」，但是獲得新知要能批判，不是照單全收，更應該學的是解決問題的要領。因此通識教育不能變成一個灌輸知識的課程，應該要宏觀、培養思考分析的邏輯能力、吸收新知的能力，才能培育學習者由成為一位「技術人」進而發展成為一位「優秀的技術人」。³²

此外，通識教育也面臨到課程的知識承載度不足，教學方法及師資有待提昇等諸多問題。因此現在的挑戰在於如何從「普及」邁向「深化」，其原因在於「淺嘗即止」的簡介性課程較多，也有許多「逸樂取向」的通識課程。而改善的策略在於推動知識與實踐的結合，主要作法在於將課程中所傳授的各種知識與學習者的生活情境或生命體驗加以融貫，經由「實做」程序與研究報告之寫作來逐步達成；且應努力將思考與教學結合，使教學不再是一種記憶性的規格化知識的灌輸與傳授，而是透過教學活動以提昇學生批判思考的能力。且執行深化的方法，在於講座課程的推動，以集中學校的部分人力與物力，以群體教學之方式扣緊某一特定主題，以深化教育內涵；及加強原典的研讀，藉由實做程序所獲得的知識，雖然未必與學界中已經普獲共識的知識完全合拍，但是卻具有較大的原創性，也較能激發學生原創力與思考力。³³

當下已針對問題而推動改善之相關作法，例如教育部委請中央大學實施「通識教育巡迴講座」計畫，藉由巡迴講座協助有需要的學校開設通識課程，並藉機累積通識教育的參考書籍。目的是促進通識課程師資的校際合作與相互觀摩，以提昇大學院校通識課程的教學品質。並區分為「全國性通識教育巡迴講座」及「地區性通識教育巡迴講座」。其涵蓋之重要通識領域為文學、歷史、哲學與藝術，且各由一位相關專長教授負責統籌規畫與聯絡，並彙編教學教材與展現教學成果；而規畫之系列課程則加入各地區參與學校之課程表供學生選修。「地區性通識教育巡迴講座」是以北、中、南、東四區規畫合作學校，而北區之七所大學院校分別是元智、銘傳、致理、開南、清雲、萬能及南亞。³⁴台灣現有大學院多非

月)，頁 84-87。

³¹ 彭鏡禧，前揭文。

³² 黃崑巖，「我對通識教育的看法」，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實踐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92 年 12 月 19 日。<http://ccms.ntu.edu.tw/%7Ecge/92-12-19/record.doc>

³³ 黃俊傑，「通識教育與基礎教育的深化－理念、策略與方法」，第十一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彰化），92 年 11 月，頁 4-10。

³⁴ 其實施方式是每一地區由一所學校負責主持，而各地區負責之學校要邀集與其位置相近之數所學校教師合作，以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地區性之通識教育巡迴講座。合作模式以能達到資源共享、相互學習為原則，並經由協同教學之過程，使教師之間有實質的相互觀摩機會。參與合作

綜合大學，各校在某些通識領域固然有優良之師資，但就課程設計之完整性而言，師資領域在廣度和深度上多感不足。通識教育巡迴講座之規劃目的，即在於經由教育部之經費補助，鼓勵國內優秀通識師資協同合作，成立全國性及地區性之巡迴講座，一方面可收資源共享之效，另一方面亦可經由相互觀摩而達砥礪提昇之功。

又在二十一世紀全球化時代之新發展形式之下，已漸展現出世界各地的趨同化及世界各地的關聯性正在不斷的增強；而其本質則表現於中心對邊陲的宰制；及資本主義市場的宰制。因此，台灣之大學院校的通識教育除了以往已面臨而亟待解決之問題外，又將面對的兩項重大新挑戰，一是如何能達成本土文化素養的提昇與整全人格的培育，才可避免本土文化被霸權文化所宰制；及另一是大學經濟不會被市場「異化」。而為了因應前述之挑戰，相關警覺、憂心之學者已呼籲在通識教育之領域，應採取之新策略是透過經典教育的提升，中華文化與東亞文化的加強，及科學、技術與社會（STS）通識課程的整全推動，³⁵才能加以克服。參、警大通識教育之發展與檢討。

一、警大通識教育之發展

本中心於民國 85 年第 9 次行政會議「本校成立共同科分組教學案」，由教務處草擬計畫，經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且正式定名為「通識教育中心」，並於 87 年 8 月在謝前校長瑞智主持校務時，正式獨立運作迄今。現有專任教師 13 名，其中 5 名教授、3 名副教授、2 名助理教授及 3 名講師。

設立之宗旨是盼能兼顧大學教育與警察教育之目的，顧及文、理學科之相關性與整體性，俾免專業化或功能化之發展導致個人或專業之孤立及本位思考的不斷滋長，且亦注意到警察幹部有關組織及邏輯能力之培養與警察科學必須不斷加以充實之現實，俾免喪失作為領導幹部及整合警察科學之功能；亦能隨著社會環境之迅速變遷與思維典範之移轉，而培育出更具前瞻眼光、心靈開放的人才。

教育目標是在大學通識之「全人教育」的理念下，以科學化、紀律化、人性化之警察大學教育為基本導向，而能達成具有「人文素養」、「科技辦案」、「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警官人。且以理論為本、實務為體、生活為用，具體表現於各項學程之設計中；並針對人生價值、終身學習、警察專業、社會發展等需求進行規劃，而將之呈現於學科之教育內容內。

課程設計除了教育部之部訂必修課程之外，亦包含各類文史、語言、藝術、哲學、社會、應用科學等學科，透過學生自由選讀之方式，要求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之前，均至少需選修八學分以上之通識教育課程，期使學生在專業之警察智能外，還能擁有廣博之知識及產生對人文社會之關懷與宏觀視野而有更多之創

學校各自接受開設一門全國性之通識教育巡迴講座課程，以供學生選修。且各地區學校之相關專長教師負責講座課程與相關行政支援，例如必要之交通、課室與人事安排，及各講座的課後輔導與考核評量以確保教學成果。

³⁵ 黃俊傑，「全球化時代大學通識教育的新挑戰」，第十二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高雄），93 年 4 月 30 日，頁 21-29。

意，以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之現代優秀警察幹部。

當前之通識教育在現任蔡校長之提倡下，已不僅及於「人」，範圍更包括了教師、職員與學生之「一體性」思考以更趨圓融，而強調在「愛與榜樣」之教育途徑下，達成「教師快樂有效教學、同仁快樂充實工作、及學生快樂成長」之目的；且亦已擴及於「人」與「自然」結合等而欲加以具體實踐之民胞物與理念，並藉由藝廊規劃與佈置以增進校園人文、藝術之啟迪，亦已透過改善環境與對萬物生命之尊重、呵護的實踐與呼籲，而能自然的將通識教育理念具體的落實及涵泳於學生之日常生活當中。

二、警大通識教育之檢討

（一）就理念言

通識教育之理想在於協助學生除了專業素養的培育之外，結合學校之辦學理念，用以擴展通達寬廣的視野，養成好學深思的態度與民胞物與胸襟的教育，也就是一種建立人的主體性，並與客觀情境建立互為主體性關係的教育。但有時難免被批評陳義過高，範圍廣泛而難以達成目標，因此惟有強烈體認到須經由實踐與不斷自我改進與修正的過程，才可能逐步接近理想。且通識教育的實踐，須要各個層面的條件配合，才能夠產生具體成效。³⁶

國內論者概多接受通識教育的核心意義，應該是環繞在以「人」為主體的思維上。而若在當下社會之現代性的發展事實脈絡下，人的主體性是表現於自我意識、自我決定、自我實現等自我認同的思想與實踐。也因此大學教育是無法迴避以某種專業領域，不論是政治、社會、經濟、法律、自然科學等，來詮釋合於該領域所期望的人，例如工程倫理、社會倫理、法律倫理與企業倫理，³⁷及從事警察事業應有之警察倫理而能推動「優質警察文化」，進而達成型塑「全人警察」之理想。

本校雖非綜合性大學、亦有其一定之任務使命，然而「通才教育」與「專門教育」並不相違背，反可以相得益彰。「通才教育」重在整體的理解與方向的指出，乃至於生命成長的培育；而「專門教育」則重在知識的學習，技術的養成，乃至於更為高深的專業訓練。因此，「通才教育」是「道」而「專門教育」是器，道器不二，「道」是「器」落實的基礎與根據的指向，而「器」則是「道的」的具體實踐過程。有了「通識」便可使得「專家」不只是流於「專技」更能「由技進乎道」；使得「生活」不只是「生存」，更能「由存活進到創生之源」。³⁸

陳總統水扁先生於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蒞本校 65 週年校慶典禮講話時，亦特別指出警察大學應加強人文、道德教育，以增進學生對社會的愛心與關懷，已更凸顯加強通識教育之重要及其應有之規劃方向。而如何建立有警察特色課程之通

³⁶ 陳啓清，「通識教育的理想與實踐：論開南管理學院的奠基與展望」，通識研究集刊，第 2 期，2002 年 12 月，頁 1。

³⁷ 徐振雄，「通識教育與我們的未來：萬能技術學院發展通識教育的現況與願景」，通識研究集刊，第 2 期，2002 年 12 月，頁 74-75。

³⁸ 林安梧，台灣文化治療：通識教育導引論（台北：黎明出版社，1999 年），頁 43。

識教育內涵，除了本於校訓「誠」之基礎外，官、警兩校歷屆校長均已有所提示，例如梅前校長可望先生提出「3Q」之警察人修養、「7C」之警察人工作要領、掌控「3P」之警察人情慾、及追求「5H」之警察人的人生觀。³⁹謝前校長瑞智亦提出法律（或刑事鑑識）、電腦、語文、品德、體技等5項必須特別強化的教育重點。蔡校長德輝則盼加強獲取各項知識之能力，且進行知識管理，並加以應用而能不斷創新，除了藉此以強化效率與效能外，亦能同時增進專業地位，而提升整體之競爭力及掌握正確方向；並盼藉由「12Q」之理念，具體實踐在日常生活與專業的工作之中。⁴⁰劉校長勤章也強調要內在變化警察的氣質及對工作意涵也要能有新的思維。⁴¹凡此，均是通識中心之教學規劃所必須把握之重要方向。

（二）就實踐言

通識教育的整體發展方向與教育意義應可歸納為，通識教育的目的就個人言，是培養健全的人格，就團體言是培養集體意識尤其是關心人類前途的共識；通識教育的教育方針著重在知識的廣博性與統整性，因此它應該包含了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等三方面的基本知識；通識教育的教育方法，主要是運用人類所具有的特質，含理性、道德、價值觀念、自由意志等幫助個人充分發展潛能、發揮人性；通識教育所要培養的良好技能，包含了表達、溝通、綜合、分析、瞭解與批判等能力；通識教育意欲陶鑄的情操，應包括了追求自我實現、尊重他人價值觀念、熱心社會公益問題、珍惜民族文化、善盡國民義務及關懷整個人類的前途。據此，其目標係培養學生對於「自我」的充分瞭解與認識，進而依據個人特質，鍛鍊、培育各程基本的學習能力，並能養成其「終生學習」的良好習慣；培養學生對於國家的認同，對於民族文化的瞭解，對於社會的關懷，使其能夠效忠國家，擁抱鄉土，進而關心社會造福人群；培養學生具備世界觀的眼光與胸襟，進而能夠融入、涵攝世界各個文化，並使「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世界」不再成為空洞的口號。⁴²

然就一般大學之具體實踐而言，通識教育之發展經常存有成長與抑制兩種因素，在成長因素方面，包括了學生的需求，亦即在未來做人、做事方面的各種技能等；社會的需求，亦即社會需要的一些普遍性概念，如地球村、正直與廉能等；學校的需求，亦即校園倫理與活力等；及良好的師資與課程。而抑制因素方面，包括了成本的考量、專業的抗議、浮濫的營養學分、不經意的安排、及沒有近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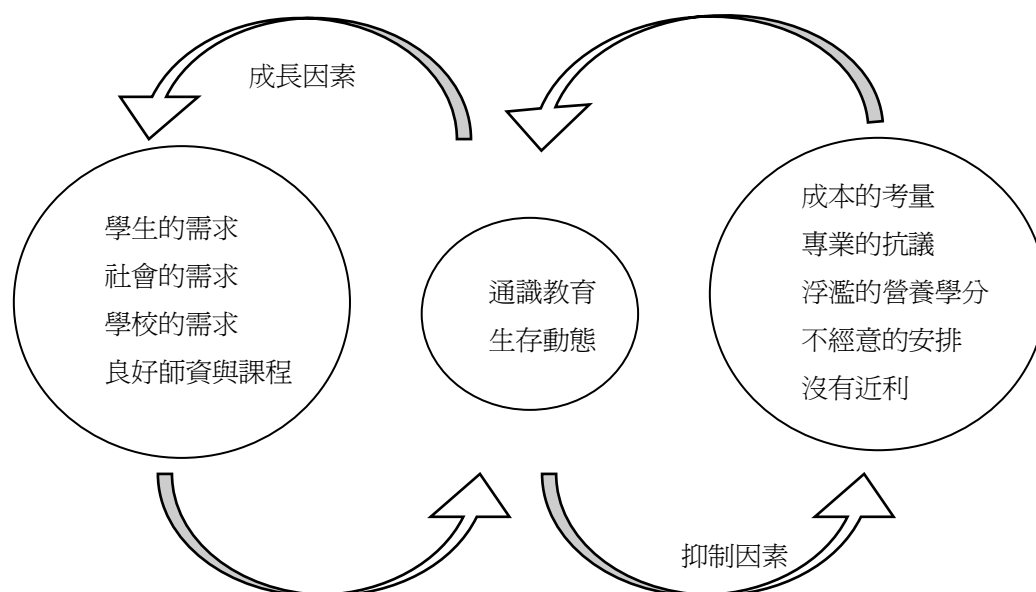
³⁹ 「3Q」指的是 IQ、EQ 和 MQ，也就是要在知識、情緒與道德三方面不斷提升；「7C」指的是要把握良知、常識、溝通、刑事科技、犯罪防制、社區和電腦；「3P」指的是金錢、權力與性慾應該力求掌控；「5H」指的是健康、喜樂、收獲、和諧與人性。

⁴⁰ 「12Q」指的是微笑商數 (smile quotient)、道德商數 (morality quotient)、處逆境商數 (adversity quotient)、人際關係商數 (relationship quotient)、時間管理商數 (time quotient)、耐心商數 (patience quotient)、智力商數 (intelligent quotient)、宗教商數 (god quotient)、處順境商數 (bliss quotient)、情緒商數 (emotional quotient)、創造商數 (creativity quotient) 及健康商數 (health quotient)。蔡德輝，「警官人應終身學習，追求卓越」，四月份國父紀念月會，93 年 4 月 23 日。

⁴¹ 梅可望主編，建立優質警察文化(台中：台灣區域發展研究院，民國 89 年 3 月)，頁 1-3，94-98，339-340。

⁴² 桂齊遜，「通識教育教學理念與課程規劃方針－以元培科技學院核心通識課程為例」，第 2 期，2002 年 12 月，頁 60。

等。並可以圖形展示如下，⁴³而如何增強成長因素而減弱甚而消除抑制因素，將是本中心主要的努力方向。



(引用王立文，「通識整合性學程研究」專文之資料)

在具體之實踐過程中，通識教育的理想最好能於平凡中見高尚，強調其可行性、可親性、可尊敬性；通識教育的建制，應該是基於教學研討、學術研究、活動辦理而設置典章，重視跨單位協商，與校內、外交流合作；通識教育的課程，必須透過流程檢視，訂定規範，尤應多方考量，融通專業，長遠規劃。⁴⁴因此，雖然目前本中心之運作在各位教師共同合作下所達成之具體成效，計有持續提昇本校學生知識視野與人文素養，且願意以嚴肅態度修習通識課程之學生日益增多；亦已不斷提高通識教育之教學品質，除了檢討課程與授課方式外，也踴躍申請國科會之研究案以輔助教學研究，亦有教師針對警察通識教育之人文內涵加以探討。⁴⁵且所謂「抑制因素」方面，並沒有成本考量與專業抗議等之不利情事發生；然而不可諱言的仍有許多值得加以注意，而必須改進之處。

1、就中心組織言：目前本中心尚未有功能性之編組，因而欲配合校務發展，且欲與教育部之專案計畫有所互動而推動各項活動時，教師雖然均能熱心參與，但因未有整合之制式機制致無法完全充分發揮應有之貢獻。因而未來在完全遵守學校現有之組織編制的規定下，除了既有之中心全體會議外，將會思考可能仿照各大學之一般性作法，即推動設有中心內部之正式教評委員會、教學小組、編輯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次級組織，而使中心之決策更能完善及落實。

⁴³ 王立文，「通識整合性學程研究」，教育部顧問室研究計畫，1995年，頁75。轉引自謝登旺，「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兼論元智大學的案例」，通識研究集刊，第2期，2002年12月，頁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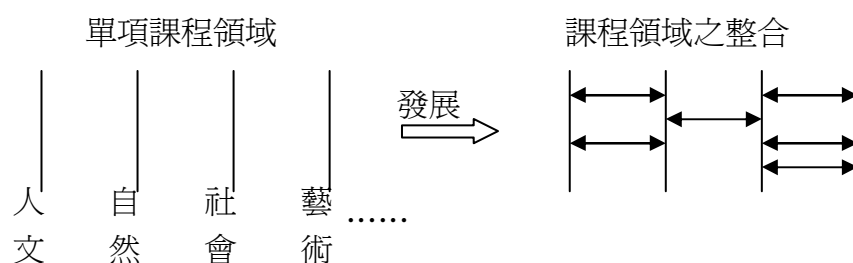
⁴⁴ 陳啓清，前揭文。

⁴⁵ 曾榮汾，警史論叢（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民國90年5月4日），頁149-160。

2、就課程設計言：

(1) 雖然與其他大學院校相比，本校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數相對比較低，然而問題在於學校其他各系所規定的其他學分數已多，致通識教育學分的增加，必然會壓縮到其他的專業課程。因此努力之目標應不在於開課之數量，而是在於開設課程的品質。致有必要再對通識課程名稱作一整理，把內容相同、但名稱不同的課程歸併統一，使學生在選課時不易因課程名稱之故，造成重複修習情況。而能逐漸發展出屬於中央警察大學特色的通識課程。

(2) 課程應是以警大專業知識的通識化，及結合現代生活基礎技能為設計之準則，使每類別之課程儘可能的多元化、知識化與經驗化。且要重視的是，課程領域關聯的必要性。因為專業是由生活來表現的，換言之，專業應與日常生活時刻結合在一起，亦即必須有關聯才有結合。而此種課程關聯性之想像與設計，似可嘗試以圖表作如下之表示：



(3) 因此，有四門似可推廣且概符合系所普遍要求之科目，

第一、「警大之門」：在於瞭解警大教育之意義與使命；認識警大及各系所之辦學精神、宗旨與目標；瞭解警大學生所處之人生發展階段、挑戰及所應完成之任務；掌握警大生活的各種資訊，瞭解課外延伸教育對全人發展的重要性；掌握讀書資訊，培養良好的讀書方法與習慣；為個人的近程與遠程作生涯規畫。

第二、「警察倫理」：倫理與道德是「優質警察文化」之基礎，亦是關係到「全人警察」的目標是否達成之重要因素。而此種課程內容之籲求，早已見之於梅前校長可望對於「3Q」、「7C」、「3P」及「5H」之闡述與要求；及蔡校長德輝欲深化「12Q」之理念與運用。而盼能因此等理念之教學落實，以具體改善社會對警察之認知。

第三、「國家安全與執法」：長期以來，警察之任務僅聚焦於維持治安，且以各種槍、毒、暴力等犯罪為工作重點。然「九·一一事件」後，各國普遍發現「非傳統安全威脅」實已打破情治分立之實際運作；且再嚴格區分國內與國外之威脅已不具意義，致傳統治安之執法勢必要與國家安全結合，因而須加強此領域之通識。

第四、「推理與判斷」：不論是刑警辦案、消防員救火、交通執法與預防犯罪等，均須對各種線索進行有效之推理，進而做出正確之判斷；且必須能夠加以批判，才能不斷創新以因應各種新型式之犯罪。然而此課程雖有必要之學理基礎，但最重要的是如何將各學科領域之相關方法，轉化為具體可操作之警察運用才有其成

果。

(4) 通識教育與校園環境有密切關係，蔡校長在此方面之努力已是有目共觀，而開啟未來開課之思考方向。且通識環境的營造不限於校園，更可以跨出校園而與社區作緊密結合，不但提升社區品質亦可為學校爭取更大資源。此外通識教育之推廣可分為兩類，一是有課程、有科目的通識教育，這也是本中心目前依需求所排定之課程規劃；另一是沒有科目，而是以活動方式來進行的通識教育，如領導知能、校園內、外活動、生活教育等，而此等方面之工作，是由「學務處」與「總隊部」來負責，且已有更多之成果展現。

3、就師資教學言：

(1) 通識教育要成功，除應有優良的教師外，課程內涵及結構的實施方式亦是重要關鍵。本中心每學期之通識課程，是由中心之專任教師針對學生可能之需求來做規畫，因此未來若在資源允許之情況下，或許可嘗試以學生問卷調查之方式來進行課程之需求調查，而能達到「因課求人，而非因人設課」之最高目標。

(2) 通識課程雖是重在啟發，然目的到底是拓展視野，還是培養思考能力是不同的，這也是本中心與一般系所對教師要求的不同之處，及更須費心與困難之處。老師不通識不能要求學生通識，老師不會思考沒有辦法要求學生思考。也因此將會不斷鼓勵開設相關課程之教師，多發表著作以獲得通識專業上之更多尊重。

(3) 目前本中心概已克服課程教學和師資結構的問題，且已在通識教育普及的基礎上更欲深化通識課程的內涵。然最核心的困難，是在所有結構性力量匯聚下，部分學生已有成見的期盼是營養學分。因此，有必要編訂「通識教學綱要」，以協助學生瞭解相關課程內容，且似應擬定評量規定來加以要求才能扭轉不當認知。

(4) 為了鼓勵教師持續投入通識教育之研究，本中心將配合校外之基金會或外國之半官方機構的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例如「日本交流協會」等，在一切符合學校規定之前題下，積極為教師謀求短期進修之福利；另外，從本學年開始，亦嘗試開設「警察通識教育獎學金」，而鼓勵學生能夠更認真的修習通識教育課程。

4、就活動設計言：若與其他大學院校或軍事院校之相關單位加以比較，可發現本中心在以往與教學有關之活動並不多。未來除了將積極參與及與其他院校加強通識育之交流外，亦將爭取選擇參與教育部有關之專案計畫，而能帶動中心活力與爭取更多資源。並依需要、且配合學校政策而舉辦研討會或教學觀摩等多樣、活潑之活動。

5、就協調合作言：本中心應改變以往只是具有排課之功能而已，應該主動思考如何配合學校之教育政策，而不怕挫折、勇於承擔與面對既有之通識教育責任。且若僅是排課，也需要協調教務處之大力支持，更何況通識教育是與學務處或與總隊部之生活教育密切結合，不可加以分割。因此，未來中心全體教師應更積極之尋求與學校之各有關單位加強互動，而能達成強化學校整體競爭力之要求。

肆、結論

通識教育雖有不同的定義或側重點，然比較上似無須將通識理念條列清單，因為用本身即需要釐清的概念，去作循環論證的解釋可能無助實踐。且無論各大學通識教育的內容是否一貫，它不應該只是單一的系統，而應是一個執行靈活、開放且結構嚴謹的多元化教育系統。是盼能在各科系之專業教育之外，提供大學生一組廣博的基礎學識的課程。不僅藉由增加對於其它學術領域的接觸，以拓展大學生知識的廣度，更藉由提供各種探索人、社會與自然的機會與途徑，而賦予學生應有之人文關懷與民胞物與之精神，進而願意反思、批判而啟發創造力。

從進入知識之角度言，通識教育是一種態度也是一種方法，在知識經濟的時代，學生必須能主動並完全學習，因此以「專業與通識」兼顧之全人教育設計，去啟發學生如何學習、如何精進是一項重要而艱深的工作，但也是不得不然的情事。而此由各大學院校提倡通識教育、設立通識教育中心或共同科委員會等之事實，發現到此種教育改革之必然趨勢。然通識教育非一朝一夕能畢其功，除了師資、教材、教法必須有突破性之創意可能外，師生對於通識教育之共同進取努力，通識教育才可能發展的更好。

經由對全國 100 餘所大學院校之資料蒐整，可發現本校與其它各校相比，就行政資源言，實有相對發展之有利條件，例如學校充分的支持、且歷屆與現任校長亦有類似之理念並展現出具體落實之行動。因此，目前本中心之努力方向可能仍須回歸如何完善教學之品質、課程之設計及各項配合活動之辦理。就教學品質言，可能須有更多之教材與更活潑之創意教法；就課程之設計言，應確認哪些價值係通識課程所必要，而能設計確實符合學生需要之有警察特色的通識課程或專題講座；就活動辦理言，除了制式之學術研討會外，可能須有更多與學務處和總隊部合作之活動規劃，並進而檢討哪些實踐方法可能是有缺陷而須加以改善。

附表

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通識教育之課程規畫等內容簡表

學校	組織沿革	課程內容	修習學分
台灣大學	民國 70 年 8 月，成立通才教育工作小組；民國 81 年 6 月，成立「通識教育規畫小組」；84 年 3 月 14 日，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84 年 8 月 29 日，變更為「通識教育中心」，且成立「通識教育課程規畫委員會」；85 年 4 月，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與共同教育等相關事項。該委員會並設立體育室與軍訓室等單位。	共同必修課程方面，計有國文、外文、歷史、本國憲法與公民教育；通識課程方面，分成人文學、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等四大領域。且規定授課之教師，應具有所開課程之相關著作，或近五年所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專任教師計有	共同必修課程方面係 18 學分；通識課程方面，日間部係 12 學分，進修學分班從 87 學年度開始由 12 學分改為 8 學分。因此共同必修與通識課程共計有 38 學分(含進修學分班)。且規定本系所屬領域之通識教育課程不計入通識教育之學分。
清華大學	民國 70 年，正式成立「共同學科」，並隸屬於理學院；民國 74 年 8 月，共同學科成為與系平行的行政單位；民國 78 年，共同學科改名為「通識教育中心」，成為實際負責推動、規畫與執行通識教育的獨立教學研究單位；民國 84 年 1 月，在中心之上設院級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以	開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三領域之課程，而若以 92 學年度下學期言，通識中心開設了 118 門之課程。專任教師計有 10 位。並有出版「通識教育季刊」。	每一學期學生限選修 3 門通識課程，而有關藝術操作性質課程，最多總計只有 2 學分可列入通識學分計算。且規定外語系、中文系學生應在自然科學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各至少修 4 學分；經濟系、計財系學生應在自然科

	審核中心教學與課程等事宜。		學領域與人文學領域各至少修 4 學分；理、工、生科原料、電資學院學生應在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領域各至少修 4 學分；人社學系學生應在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 8 學分。
中山大學	民國 89 年 4 月，成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民國 92 年 1 月，成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整併規畫委員會」；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係定位為一跨學院的全校性單位。組織編制，計分為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體育與健康教育組、軍事與服務教育組；各組亦分別與各學院互動聯繫。	課程設計分為「基礎課程」與「博雅課程」。基礎課程方面，以培育學生基本學術能力、民主素養、健全體魄、與服務人群的精神為主軸，內容包括中外語文能力、電腦資訊能力、憲法與立國精神、體育與健康教育、服務課程等；博雅課程方面，強調課程的整合性與貫穿性，融合人文與社會、科技，拓展學生的學術視野，並建構學校之教學特色；亦欲藉由學生與大師的對話，而建立學生的正確價值觀等。現有專任教師 16 位（含 8 名體育教師）。並有出版「通識教育學報」。	「基礎課程」必修 16 個學分，含語文、電腦、憲法、體育、國防與軍事及服務課程等；「博雅課程」係分配選修 17 個學分，含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且規定學生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計為該系學生之博雅課程。
中央大學	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另亦成立「通識教育發展研究室」及「社會變遷研究室」。	課程主要分成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及科技類；並亦有若干課程是採用科技整合方式，而歸列跨兩個或三個類別。現有專任教師 9 位。且出版「社會人文學報」及「通識教育季刊」。	若以民主與法治課程為例，規定三年級學生每人應修習 4 學分。
中正大學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成立	課程分成基本語文能力、	學生畢業必須滿足

	「通識教育中心」。	數理能力、人文素養、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五大理領域。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30學分之要求，且其中8學分必須屬於「基本語文能力」領域之科目。
中興大學	民國90年11月，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以承接原先共同科的大部分業務，並負責推動通識教育之規畫。負責開課單位不同，乙類課程完全是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負責；甲類之體育領域是由「體育室」、國防教育領域是由「教官室」歷史與社會領域是由文學院歷史系與社管院相關系所來負責開課。	課程計有甲、乙兩類，甲類課程計有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歷史與社會領域等；乙類分為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及綜合領域。並出版「博學」半年期之刊物。	所有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通識課程至少8學分。
台北科技大學		課程分為人文、社會與自然領域之三大學群，且每學群開設「核心通識」與「一般通識」課程。	
台灣海洋大學	民國76年8月1日成立「共同科」，為校之一級單位。並設有5個教學小組，分別是國文、外文、歷史、憲政、通識等。	課程分為國文、外文、歷史、憲政、通識等。通識內容包括了國際法、國際政治、大眾傳播、公共關係、兩岸關係、孫中山研究、醫藥與急救等。	
台灣藝術大學	民國87年10月1日，成立「共同科」；89學年度改名為「通識教育中心」。分成國文、外文、歷史、憲政、心理、電腦、藝術及通識8個教學小組。	強調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應形成互補。並將設計重心放在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兩大領域；人文領域方面則選擇重點加強文學、哲學、史學三種與藝術教育相關性較大的課程。有專任教師18位。	日間部通識課程分為人文、社會自然科技類域，至少必修8學分；進修學士班（進修推廣部），人文、社會與科技類之通識課程至少必修18學分；在職進修班（進

			修推廣部),至少必修通識課程8學分。
交通大學		課程分為人文藝術,包括了宗教、哲學、歷史等;社會科學,包括了法律、政治、經濟、心理、人際關係教育等;與自然科學,包括了生態、資訊、醫學等領域。且每學期開設140門左右之課程。	規定修習人文藝術類至少4學分、社會科學類至少4學分、自然科學類至少2學分;且畢業前至少要修習通識課程20學分。
成功大學	民國85年1月成立「通識中心」,隸屬於教務處,並接受「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且在中心之下共設有共同核心、文史哲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5個教學小組。	通識之共同核心課程係國文、英文、歷史及憲法等;通識之分類課程係文史哲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等5類課程。	畢業前修習之通識核心與分類通識總學分數,不得低於30學分。
東華大學	以「共同科」來負責通識教育之規畫與實踐。	課程規畫為5大領域,亦即語文教育、圖資教育、人文科學、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	所有學士班學生應於各類別中選修語文教育類12學分;圖資教育類3學分;人文科學類9學分;社會科學類12學分;數理及科技類9學分。畢業前必須修完39個通識教育學分。
陽明大學	民國64年,設「共同學科」;民國83年7月,「共同學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計有本國語文領域、外國語文與文化領域、心理學領域、人文學科學領域、社會學科領域、綜合通識課程領域。並有專任教師28位。	本國語文領域至少須修畢4學分;外國語文與文化領域至少須修畢4學分;心理學領域至少須修畢4學分;人文學科學領域至少須修畢6學分;社會學科領域至少

			須修畢 6 學分；綜合通識課程領域至少須修畢 4 學分。亦即畢業前要修完 28 個通識學分。
台灣師範大學	除了既有之「通識教育規畫小組」外，另於 88 學年度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課程計有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藝術與生活 4 大類。且學生須領取「通識護照」以作為查核依據。	畢業前須修畢四大領域的課程共 18 學分；且每領域至少 2 學分，至多 8 學分。
台北師範學院	設立有「教育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定位為教學之輔助單位。		
彰化師大	「通識教育中心」包括了「體育學系」、「共同學科」及「軍訓室」。中心主任職等，比照學院院長。	負責全校通識教育核心課程之規畫與執行，並推動各學院之專問課程通識化之實施。7 大核心領域分別是文學與藝術、歷史與文化、社會與哲學、數學與自然、應用科學、體育與運動、及領導知能。	除了必修之通識課程外，學生必須從各種「通識講座」中修習 8 學分才可畢業。
台東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以負責通識教育之推廣。	課程有通識教育講座，人文與藝術類，社會科學與行為議題，數學、科學與科技類，語言與思考工具類，成長與調適類。現有 11 位專任教師。	畢業前須修完 30 學分之通識課程。
花蓮師範學院	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成立「通識教育中心」。	分為「基礎課程」，屬於基础性、互補性課程（跨系選修），旨在提升學生基礎學科素養，增進非主修學科的知能；「科際課程」，結合兩種以上學科，提供學生不同學科間互動與合作的經驗；「統整課程」，打破學科界限，以當代社會面臨論題為核心，統整相關學科的知識與方法。	畢業前須修完 28 學分之通識課程。

台北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課程規畫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三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5 人。	
台北藝術大學	設有「共同學科」，屬一級單位，掌理通識教育之規畫。	課程計有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具、藝術通識等五大領域，作為全人通識教育的非專業課程部份。現有專任教師 12 位。	畢業前，須修完 28-30 學分之通識課程。
台灣體育學院	於民國 86 年成立「共同學科」，管理與規畫通識教育發展。	課程計有文學與藝術、外國語文、歷史與思想、科技與生態、法政與社會及軍訓與護理等 6 大學群。現有專任教師 8 位。	畢業前，至少須修完 30 學分之通識課程。
國立體育學院	81 學年度成立「共同學科」，規畫共同必修課目與通識教育課程。	除國文、外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四個領域實施教學通識化以外；另於通識教育領域分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及生命科學五大類課群。	畢業前，至少須修完 18 學分之核心通識課程及 10 學分之分類通識課程。
屏東科技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並接受「通識教育委員會」指導。且依教學需要，分成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與生命科學、數理與應用科學等 4 個教學小組。	課程計有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與生命科學、數理與應用科學及通識教育講座等 5 大類。現有 21 位專任教師。	
台灣科大人文社會學院	民國 69 年時是以「共同科」負責通識教育。民國 88 年 4 月，成立「通識組」，負責通識課程規畫與教學等相關事宜，並隸屬於「共同科目教學委員會」。	課程分為通識必修與通識選修，且各區分為人文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類。現有 2 位專任教師，並預再增甄 6 位教師。	四年制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必須修完 12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年制同學則須修完 4 學分之通識課程。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且受院級之「通識教育	課程分為核心通識，由專任教師擔任；與博雅通識	通識學分佔應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委員會」指導。	兩類課程，由兼任教師擔任。	因此二年制學生必須修畢 16 學分，四年制學生必須修畢 32 學分之通識課程。
高雄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90 學年度設立「通識教育中心」，並受「通識教育委員會」指導。	課程分為人文、社會、科技、與生物等 4 大學群。現有專任教師 6 位。	二年制學生畢業須修畢 2 學分；四年制日間部學生須修畢 6 學分。
雲林科技大學	設有「文理通識學科」。	規畫生活通識課程群，共同選修通識課程，及人文、社會與自然之通識課程。現有專任教師 9 位。	
台中技術學院	民國 88 年 8 月，設立「共同學科」。	現有專任教師 66 位。	
宜蘭大學	「共同科」於民國 87 年 7 月轉為「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民國 92 年 8 月，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人文及管理學院」。	課程分為文史哲、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綜合等 4 大領域。	畢業前，至少須修完 8 學分之通識課程。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設立「通識教育中心」，並受「通識教育委員會」指導。	課程分為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 4 大領域。	畢業前，四技學生至少須修完 8 學分；二技學生至少應修完 6 學分之通識課程。
高雄餐旅學院	設立「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分為外國語文、人文、社會、自然、藝術、體育、軍訓等 7 大領域。	畢業前，四技學生至少須修完必修之 14 學分課程與 10 學分之選修課程；二技學生至少應修完必修之 10 學分課程與 8 學分之選修課程。
勤益技術學院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分為國文、英文、數學、國父思想、歷史、藝術與音樂等六個教學學群。現有專任教師 42 位。	

台北護理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而共同科下亦成立「通識教育工作小組」。	課程涵蓋文史、法政、外語、哲學、通識課、社會、體育、軍訓及基礎醫學、基礎科學等。	
虎尾技術學院	民國 91 年 8 月，成立「通識與教育學程中心」。	現有專任教師 4 位。	
聯合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基礎核心通識、校招牌通識、跨院系通識、及多元智能分類通識(含人文、社會及自然)等 4 大領域。	畢業前，大學部須修完 36 學分，四技須修完 26 學分，及二技須修完 16 學分之通識課程。
大葉大學	設有「共同教學中心」。並分成人文、社會、自然與綜合組。	課程規畫為人文、社會、自然與綜合等 4 大領域。專任教師 5 人。	
中山醫學大學	90 學年度將「通識教育中心」改名為「通識教育處」。並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應用科學、人文醫學、軍訓室教學組與體育室教學組。	核心與通識課程包含國文、外文、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應用科學、人文醫學、體育及國防通識教育等 8 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24 位。	畢業前，須修畢 26 學分之通識課程。
中華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文史哲、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等 4 大類。現有專任教師 12 位。	畢業前，須修畢 22 學分之通識課程。
台北醫學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毋山人文講座、人文、社會與能力領域通識等 5 大類。現有專任教師 15 位。	畢業前，須修畢 28 學分之必修與選修之通識課程。
長庚大學	79 學年度成立「共同學科」，86 學年度提升為「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方面，核心通識課程計有國文、英文、歷史暨社會科學、及資訊教育等 4 大領域；選修通識課程，計有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科技與應用領域及生活應用領域等 2 大類別。現有專任教師 45 位。	畢業前，須修畢 28 學分之必修與選修之通識課程。
真理大學	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通	課程規畫為基礎必修與分	畢業前，須修畢 42

	識課程研究小組」；89年8月1日，成立「通識教育學部」。並設有研究、人文、財經、管理、法律、數理、英文、日文、資訊及體育等10個學科。	類選修兩種科目。包括人文與藝術、法律與生活、邏輯導論、社會分析、經濟分析、歷史方法、電腦與應用、外國語文與國際等領域。現有專任教師28位。	學分之必修與選修之通識課程。
輔仁大學	民國89年2月1日，成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課程規畫為全人教育基礎課程、語言及文化涵養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其中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人文與藝術、自然與科技、及社會科學等三領域。	畢業前，須修畢12學分之通識課程。另全人教育課程係8學分；語言及文化涵養課程係12學分。
高雄醫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基礎必修與分類選修兩種科目。選修包括思想與藝術、國際與地域、社會與環境、物質與生命、數理與資訊、及實用外國語文等7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18位。	畢業前，須修畢52學分之必修與選修之通識課程。
逢甲大學	民國79年8月，成立「通識課程教學組」隸屬於教務處；81年5月，成立「通識課程諮詢委員會」；84年，成立「通識課程規畫小組」；88年6月23日，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仍隸屬於教務處；90年9月21日，成立「通識教育組織、課程與教學研議小組」；91年6月12日，將該小組調整為「通識教育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課程規畫為通識基礎課程20學分，與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	畢業前，須修畢32學分之必修與選修之通識課程。
華梵大學	設有「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通識組」。	通識課程涵蓋校核心通識、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4大領域。	畢業前，須修畢12學分之必修與6學分之必選及4學分

			之選修通識課程。
慈濟大學	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通識教育中心」。	除了核心課程外，選修之 5 大學群則分別是人文、社會、語言、藝術及自然。現有專任教師 12 位。	畢業前，須修畢 16 學分之必修與 16 學分之選修通識課程。
義守大學	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設立「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社會人文、自然與應用科學、生命、及音樂藝術學門等 5 大類。現有專任教師 40 位。並採用「通識護照」措施來強化相關教育。	畢業前，須修畢 10 學分之通識課程。
實踐大學	民國 86 年 8 月，將「共同科」改組為「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外國語文等 4 大類。	畢業前，須修畢 26 學分之必修與 6 學分之選修通識課程。
銘傳大學	民國 91 年，設立「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等 3 大類。	畢業前，除語文外，須修畢 8 學分之通識課程。
靜宜大學	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設立「通識教育中心」，屬於學院層級且其下設有「人文科」(共同科)、教育學程科、體育室及軍訓室；且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來認定通識課程。	課程規畫為宗教與價值哲學、文學與精緻文化、史學與社會科學、生態與文明等 4 大類。	畢業前，須修畢 22 學分之通識課程。
長榮大學	86 學年度設立「通識教育中心」，並接受「通識教育委員會」指導。		
中國醫藥學院	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通識教育中心」；91 年 6 月，成立「通識教育規畫委員會」以督導通識教育事宜。	課程規畫為國文、外文、人文、社會、自然、體育及服務等 7 大領域。	畢業前，須修畢 28 學分之通識課程。
淡江大學	84 學年度成立「教育發展中心」，下設「通識與核心課程組」，等同系級之教學單位及統合全球	負責核心課程之社會分析、道德與宗教、藝術欣賞與創作等學門課程之規畫。	畢業前，須修畢 12 學問之共同必修課程，而與通識有關的至少有 38 學分。

	核心課程。		
東海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人文、管理、社會、自然、生命等5大領域；及榮譽通識課程。現有專任教師8位。	畢業前，須修畢11學分之通識課程。
世新大學	民國86年8月1日，由「共同科」改組為「通識教育中心」；並隸屬於「共同課程委員會」。	課程規畫為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3大領域。	
元智大學	民國82年「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學部」，位階與學院同級。其下並設有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人文及未來學7個輔導研究室。此外，亦有「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運作。	課程規畫為基礎性及發展性通識課程。發展性通識課程又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	畢業前，須修畢32學分之通識課程。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人文學及社會科學、自然與應用科學、資訊科學、及軍護學群等6大類。現有專任教師10位。	畢業前，須修畢22學分之通識課程。
台北護理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其下有國文教學、英文教學、人文法政、社會心理、生物醫學、基礎科學及軍訓學科等7組。	課程規畫為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數理及生命科學學群。	
中國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國文、英文、數學、法政、自然、藝術、體育等7大類。現有專任教師66位。	
南亞技術學院	民國89年8月，成立「通識教育組」，民國90年8月，提升為「通識教育中心」，其上並有「通識	課程規畫為人文、社會、生命、教育、藝術、自然、經濟與健康等7大類。	畢業前，四技部學生須修畢30學分、而二技部學生須修畢12學分之

	教育委員會」。		通識課程。
僑光技術學院	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並設立平行之「通識教育課程規畫委員會」。	課程規畫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三大學群。現有專任教師 55 位。	
修平技術學院	民國 89 年 8 月，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並設立「通識教育委員會」，規畫全球通識課程。	若以二年制為例，課程規畫為核心通識，即修平講座；基礎通識，即應用國文、實用英文、體育及勞作教育等；及分類通識即人文、社會、自然與輔導等 4 大領域。	畢業前，二年制學生之核心通識須修完 1 學分、基礎通識須修完 4 學分、分類通識須修完 8 學分。四年制學生之核心通識須修完 3 學分、基礎通識須修完 28 學分、分類通識須修完 8 學分。
嘉義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現有專任教師 6 位。	
美和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及平行之「通識教育委員會」。	四年制學生區分為基礎通識、知性通識二大類。其中又分人文、社會、醫護、商業及生活與藝術等 5 大學群。二年制學生則以共同通識課程為主。	畢業前，二年制學生之共同通識須修完 10 學分、基礎通識須修完 4 學分、分類通識須修完 8 學分。四年制學生之基礎通識須修完 18 學分、知性通識須修完 14 學分。
吳鳳技術學院	設有「共同教學暨通識教育中心」。其下並設有中國語文、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及數學與自然科學等 4 組。	分成共同與通識課程兩大類。通識課程又分為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及數學與自然科學學群。	畢業前，須修畢共同課程 16 學分，及 12-14 之通識學分課程。
致理技術學院	民國 92 年 4 月，設立「通識教育中心」，其下並有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組。	四技分成核心通識，計有生涯規畫、人際關係與兩性關係；基礎通識，計有軍護、體育、英文、國文及學群必修科目；選修通識，計分為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學	畢業前，二年制學生須修完 8 學分之選修通識。四年制學生之核心通識須修完 4 學分、基礎通識須修完 14 學分、選修通識 8 學

		群。二技生分成基礎通識，包括健康休閒或體育，與選修通識，包括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學群。	分。
清雲科技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課程規畫為核心、語文、本土、溝通、科學、美學、生活、及全人等 8 大類。現有專任教師 39 位。	畢業前，須修畢 34 學分之通識課程。
南華大學	86 學年度成立「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國文、英文、經典教育、美學藝術、自然、人文、社會、商管數資、及外文等領域。	畢業前，須修畢 40 學分之通識課程。
中原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並隸屬於教育學院下的系級單位。	課程規畫為共同科目，即國文、歷史和法政 3 類；與一般通識科目，即天學、人學、物學、我學 4 大類。	畢業前，須修畢 12 學分之通識課程。
嶺東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基礎通識、核心通識及發展性通識三類。主要包括本國及外國語文運用能力，運用能力，人際關係、溝通與表達，職業道德與敬業態度，管理能力，人文藝術素養，學習及發展能力等 7 項領域。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16 學分之基礎通識，2 學分之核心通識，及 8 學分之發展性通識。二技學生須修畢 4 學分之基礎通識，2 學分之核心通識，及 6 學分之發展性通識。
醒吾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人文、藝術、哲學、宗教、心理、社會、法律政治、自然科技、與語文等類。	
德明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自然數理、社會科學、及生活藝術 5 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31 位。	
遠東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課程規畫為核心通識、共同、技能通識、情意通識、	

		及專業技術通識。現有專任教師 58 位。	
弘光科技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四技課程規畫為通識基本能力課程與通識真善美課程兩大部分。而通識真善美課程又分為核心、分類及專業通識課程 3 種。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22 學分之通識基本能力課程；及 20 學分之通識真善美課程。
正修科技大學	90 年 8 月，成立「通識教育中心」；92 年 2 月，「共同科」亦併入本中心；另有「通識教育委員會」。	課程規畫為通識必修課程與通識分類課程。並分成人文科學、自然科學與生命科學三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43 位。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20 學分之通識必修課程；及 12 學分之通識分類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6 學分之通識必修課程；及 4 學分之通識分類課程。
高苑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核心課程、基礎語文、知性通識、本土關懷、技巧通識、生活通識、技術通識、與自選通識 8 大學群。現有專任教師 36 位。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32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16 學分之通識課程。
永達技術學院	民國 86 年，成立「通識課程規劃小組」；民國 88 年 8 月，成立「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綜合教學部」。	課程規畫為核心通識與知性通識課程，並區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 4 大類。現有專任教師 43 位。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10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4 學分之通識課程。
景文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其下並有社會、自然、人文藝術、及健康休閒教學小組。	課程規畫為社會、自然、人文藝術、及健康休閒等 4 大學群。現有專任教師 21 位。	
慈濟技術學院	民國 88 年，成立「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語文、人文、社會、藝術、數理 5 大類。並採行「通識護照」作法，以落實通識教育之發展。現有專任教師 35 位。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14-20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12 學分之通識課程。
聖約翰技術學院	設有「全人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人生哲學、文史藝術、生活教育、科技	畢業前，四技及二技學生均須修畢

		文化、及社會管理學群等 5 大類。現有專任教師 47 位。	12 學分之通識課程。
萬能技術學院	民國 89 年，成立「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基礎通識與知性通識二大類。其中又分為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哲、法政、藝術、自然科學及運動休閒等 7 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49 位。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28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10 學分之通識課程。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民國 88 年 11，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並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	課程規畫為核心通識與分類通識二大類，其下又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與科技等 3 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67 位。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34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10 學分之通識課程。
大華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必修通識與選修通識二大類，其下又分為哲學與思想、社會與人倫、歷史與人文、藝術與生活及科技與生活等 5 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67 位。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28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10 學分之通識課程。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成立「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核心通識與發展通識二大類，其下又分為人文、社會、藝術、生命、自然、科學 6 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48 位。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42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14 學分之通識課程。
大仁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畫為必修通識與選修通識二大類，其下又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生活應用等 4 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72 位。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32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14 學分之通識課程。
樹德科技大學	民國 77 年，設立「通識教育中心」；民國 89 年 8 月，升格為「通識教育學院」。	通識課程區分為核心、技能、情意及生活等 4 個層面；並組成英文、國文、知性、藝術、法政、自然科學、體育及軍護等 8 組。現有專任教師 31 位。	

輔英科技大學	設有「人文教育中心」。	課程區分為基本能力與博雅涵養課程，其下又分為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及生命科學。現有專任教師 34 位。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22 學分之基本能力課程，與 28 學分之博雅涵養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8 學分之基本能力課程，與 16 學分之博雅涵養課程。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89 學年度，設立「人文社會中心」，負責全校共同必修與通識課程之規劃。	課程區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休閒保健等 4 個領域。	
朝陽科技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區分為基礎通識與分類通識二大類，其下又分為文學欣賞、法政與社會、實用歷史、選項體育、主題英文、思想與倫理、生活與生涯、自然與應用科技、及統整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30 位。	畢業前，四年制日間部學生須修畢 30 學分之通識課程；四年制進修部學生須修畢 28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年制學生須修畢 10 學分之通識課程。
南台科技大學	民國 88 年 7 月，設立「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下設有外國語文、文史哲藝術、社會科學與數理科學組。	課程區分為通識共同必修與分類通識課程二大類，並分成外國語文、文史哲藝術、社會科學與數理科學等領域。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28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10 學分之通識課程。
中華醫事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區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等 4 大類。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10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6 學分之通識課程。
和春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欲將課程整合為一般通識與發展通識，發展通識中再區分為四大領域，即自然及應用科學、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生命科	

		學。	
光武技術學院	民國 88 年 9 月成立「共同學科」，民國 92 年 8 月升格為「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劃為人文藝術、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三大類。現有專任教師 111 位。	畢業前，四技學生須修畢 31 學分之通識課程；二技學生須修畢 8 學分之通識課程。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劃為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四大類。現有專任教師 13 位。	畢業前，大學部學生須修畢 12 學分之通識課程，及 8 次之通識講座；二技學生須修畢 4 學分之通識課程。
玄奘大學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劃核心通識與一般通識，並區為生命智慧、文化心靈、及實踐佛學三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14 位。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原設有「共同科」，民國 91 年成立「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劃為基礎核心與博雅涵養課程，並舉辦通識教育講座。現有專任教師 27 位。	
文藻外語學院	民國 88 年 8 月，設立「共同科目教學中心」；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改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劃為人文與藝術學群、社會與法律學群、及生命與科技學群等。現有專任教師 43 位。	畢業前，四技與二技學生須修畢 8 學分之通識課程。
開南管理學院	民國 89 年，設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民國 91 年 1 月改名「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劃為人文藝術、歷史研究、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及社會科學等 5 大領域。現有專任教師 13 位。並發行「通識研究集刊」。	
中州技術學院	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成立「共同科」；89 年 8 月 1 日，成立「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劃為核心通識，區分為文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生活與藝術 4 大領域；及英文課程。	畢業前，要修畢 12 學分之通識課程。
大華技術學院	設有「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規劃為共同必修與通識選修兩大類，分成人文、自然與社會等領域。	畢業前，要修畢共同必修 26 學分，及通識選修之 28 學

		現有專任教師 18 位	分之課程。
--	--	-------------	-------